

Manifestation of the Value of "Lifeblood" in Current Era

“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

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

代玉启◎著

生命线

 吉林大学出版社

Reconstruction of the Types of "Lifeline" in Chinese Film

生命线 价值的时代彰显：

——新世纪以来中国电影中“生命线”类型研究

刘洋 著

生命
线

清华大学出版社

Manifestation of the Value of “Lifeblood” in Current Era

“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

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

代玉启◎著

生命线

◎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代玉启著. —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77-0540-1

I. ①生… II. ①代… III. ①政治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3982号

书 名: “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
作 者: 代玉启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朱进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79千字
ISBN 978-7-5677-0540-1

封面设计: 美印图文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3年8月 第1版
2013年8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21.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摘 要

积极回应关切、努力析事明理、着力化解矛盾，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应有之义。以思想政治工作的视野切入，用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运用多学科方法研究群体性事件，把握其脉络与走向、探究其发生根源与应对之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群体性事件指在我国社会转型期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的，一定数量的群众参与实施的，试图不受社会既定规范约束，采取游行、示威、静坐、上访请愿、聚众围堵、阻断交通、械斗以及罢工、罢课等方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干扰社会正常秩序、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必须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的各种群体行为，一般可分为具有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和非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在现阶段，我国的群体性事件虽然数量多、规模大，但总体上可防可控。

社会转型、利益关系变迁构成了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宏观背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本原因在于部分民众利益受损、个别领导干部作风和工作方法存在问题、民众诉求表达渠道不畅、信任机制缺失、法制建设滞后、民生问题重视不够、处置能力较低等。非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与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二者的演化机理既有相同点，也有明显区别。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原则主要有主动性、人民性、制度化；应对思路主要是做到“就事论事”、坚持调解优先、融合社会管理。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路径，分为微观作用机制和宏观作用机制两个部分。微观作用机制包括纵向的环节剖析与阻断机制和横向的人员分类与切割机制；宏观作用机制包括强化对干部的教育、加强对民众的引导、重视舆论引导与培育社会组织。

基于群体性事件，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定位、实践创新、体制机制、理论研究应有新构想。

关键词：思想政治工作；群体性事件；利益

序 言

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人们价值取向的选择性、多变性明显增强，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多样化、各阶层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由于各种原因相互交织，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大量地涌现，使各个群体、各个部门、各个领域之间，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不同个体之间，一些本来微小的纠纷和摩擦，在一定条件激发下，有可能迅速发酵，演化为群体性事件，社会管理呈现出改革开放以来异常复杂的局面。由于现阶段群体性事件易发多发，使应对群体性事件不仅成为现阶段社会实践层面的重要议题，也成为目前各学科学术研究的重要领域。代玉启博士的专著《“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视角关注研究群体性事件这一具有实践意义的重要问题，体现出一个理论工作者关注社会现实的理论敏锐性。

思想政治工作不仅具有引导人们政治方向、激发人们精神动力、调控人们品德行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功能，也具有维系社会存在、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功能，是社会管理的软权力、社会整合的软实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凝聚力、形成政治共识和共同目标意义重大。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解疑释惑，着力化解矛盾，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应有之义。因而如何化解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加强社会管理，成为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内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对思想政治工作在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绝大多数与群众的切身利益有着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民众生产生活是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实际上，在社会实践中，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大多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参与。

代玉启博士的专著立足群体性事件的实际，探讨了群体性事件可防可控的基本态势，将社会转型、利益关系变迁作为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宏观背景。在梳理群体性事件发生原因的基础上，将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和非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以线路图的形式做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了思想政治工作作用于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思路及机制问题。群体性事件给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增强主导性、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等现实要求和客观挑战。专著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实践、体制机制、理论研究等进行了系统的构想和探讨。专著还对社会群体性事件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其限度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阐述，这是非常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不万能，它只是社会管理的一个部门，和任何社会管理手段一样，它的作用与功能受到它工作性质的制约。

这本专著在总结、分析以往相关理论的同时，为研究群体性事件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分析框架。目前，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角度系统分析研究群体性事件的理论专著尚不多见，代玉启博士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开拓性和实践创新性。在本专著中，作者提出了一些有价值、有新意的观点，如：将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概括为主动性、人民性、制度化；将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思路概括为：做到“就事论事”、坚持调解优先、融合社会管理；将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机制分为微观作用机制和宏观作用机制两个部分，微观作用机制包括纵向的环节剖析与

阻断机制和横向的人员分类与切割机制；宏观作用机制包括强化对干部的教育、加强对民众的引导、重视舆论引导与培育社会组织。此外，还提出应探究“危机思想政治工作学”，研究危机状态中人们思想、行为的表现及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一般规律，认为这将有助于在实践中更好地指导危机处理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有助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不断深化。与此同时，关于本论题，有不少问题仍需深化研究，比如：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视角看国内外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思路和方略的异同；对于不同类型的群体性事件，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机制问题；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思想政治工作与其他手段如何实现有机结合等，这些问题需要作者在今后的理论工作中进一步总结和研究。

在代玉启的博士论文出版之际，作为他的导师，希望他以专著出版为起点，继续深化研究，争取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拓展做出新的贡献。

祖嘉合

2013年8月1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课题	17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审视	17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研究的思想政治工作视野探析	29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视野中群体性事件研究的三个问题	32
第二章 原因与机理：群体性事件探源	40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宏观背景	40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本原因	46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演化的主要机理	54
第三章 原则与思路：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 的整体考量	67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原则	67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思路	78



第四章 双重机制：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

的合理路径..... 91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微观机制..... 91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宏观机制..... 97

第五章 基于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思想工作新构想..... 119

第一节 基于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思想工作定位构想..... 119

第二节 基于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思想工作实践创新构想..... 122

第三节 基于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思想工作体制机制构想..... 129

第四节 基于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思想工作理论研究构想..... 135

结 语..... 142

参考文献..... 143

后 记..... 155

导 论

一、研究论题的提出

问题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每个时代有着不同的关键问题。群体性事件无疑是当今时代我国面对的重要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更是观察中国社会的一个窗口。

毋庸置疑，我国社会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安不忘危、治不忘乱、存不忘亡，方能久安、久治、久存。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管理的任务艰巨而繁重。由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利益矛盾不可避免地会大量地表现出来，一些看似微小的纠纷、摩擦在短时间内可能演变为公然打砸抢烧的群体性事件。从总体上看，我国当前正处于群体性事件易发多发的阶段。“据有关部门统计显示，1993年我国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0.87万件，2005年上升为8.7万件，2006年超过9万件，并一直保持上升势头。”^[2]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对于近年来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江泽民曾指出：“现在发生的一些严重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有些让人想都想不到的事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不落实、不扎实、不切实。工作部署了，没有抓到底，口号提出来了，没有落实。结果流于形式，浮在表面，没有实效。这种风气如果不纠正，不仅会导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法落实，而且必然会出乱子，甚至出大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2] 转引自高新民等：《领导干部应对群体性事件案例选评》，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第2页。

乱子。”^[1]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党执政的重要目标，并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到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位置，形成了“四位一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一个重要背景就是群体性事件的易发多发态势。胡锦涛也针对群体性事件指出：“一段时间以来，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这些群体性事件的情况较为复杂，往往参与者的合理诉求与他们的不合法手段交织在一起，多数人的合理诉求与少数人的无理取闹交织在一起，群众的自发行为与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插手利用交织在一起，如果处置不当，局部问题就可能影响到全局，非对抗性问题就可能转化为对抗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妥善处理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总的原则是要依法办事、按照政策办事，既依法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又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各类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和分析，努力认识和研究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形成要素和演变过程，研究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条件和内在规律，形成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和长效工作机制，以利更好地掌握工作的主动权。”^[2]2009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坚持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健全社会稳定预警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3]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政治学教授贝辛格（Mark R.Beissinger）在其著作《民族主义动员和苏联的解体》（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tate）中，详细梳理了前苏联1987年至1991年间所发生的大量规模不等的群体性事件，这些群体性事件及其对执政党执政合法性的不断冲击，正是导致苏联解体的最初原因。^[4]贝辛格的这一思想我们不一定完全认同，但应该给我们以警醒。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不仅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党和

[1]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1页。

[2]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19页。

[3]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911页。

[4] 郑永年：《保卫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5页。

政府的公信力，是对我们党驾驭复杂局势、提高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只有正视和解决群体性事件，才能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的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

近年来，正确认识、积极预防和有效应对群体性事件不仅成为实践层面的重要议题，也成为许多学科学术研究的重要一域。由于群体性事件原因的复杂性、发生的频繁性、问题的艰巨性和应对的棘手性，目前许多学科如社会学、政治学、社会心理学、传播学、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等，都在从各个角度关注、研究这一跨学科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如何做到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和处置从被动到主动、从消极到积极、从慌乱到有序、从盲目到自觉，也提上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议事日程。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一般而言，思想政治工作是在一定的指导思想下开展的教育人、说服人和团结人的工作，也是主流意识形态建构、维护和发展的政治实践活动。在我国，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自身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地认识自己的利益，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的宣传、组织、引导、激励等实践活动。^[1]“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政党，无不重视思想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但就其立场的公开鲜明、工作的一贯自觉和理论的完整系统来说，共产党是最突出的。”^[2]因而，朱镕基在任上海市市长期间曾明确指出：“中国什么科学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看思想政治工作能达到。”^[3]

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析事明理、解疑释惑，着力疏导情绪、化解矛盾，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应有之义。从历史上看，思想政治工作也一直被视为我们党维护社会安定的前沿阵地、统揽全局与协调各方的基本软实力、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杠杆，也是落实党在各个历史时期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现阶段的群体性事件，思想政治工作应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关注，从多个角度积极介入，主动发挥作用，配合其他手段使群体性事件尽早得到合适地处理，使损失尽量地减少。

[1]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论》，学习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2] 刘建军：《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3] 张蔚萍：《新编思想政治工作概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5页。

二、论题研究的意义

思想政治工作关注并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有着内在的理论依据和外在的实践依据。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传家宝，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国传统的政治优势和有效的社会整合手段，是社会治理的软实力。对于思想政治工作这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而言，应具备面向现实的意识、能力和勇气，以其特有的方式面向和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积极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责任。

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视野，运用多学科方法研究群体性事件，把握其脉络与走向、探究其发生根源与应对之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从理论层面而言，其意义表现在：

1. 有助于深化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阔的学科。从思想政治工作的视野中研究群体性事件，为我们深化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框架。中国共产党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事实上在广泛应用着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分析群体性事件的衍生机理和处置机制，探索思想政治工作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原则与机制，有利于深化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

2. 有助于推动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深入研究

群体性事件的现实状况要求我们要从理论上对之不断推进研究、深化认识。从思想政治工作角度切入，为我们分析和研究群体性事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框架，有助于加深对群体性事件内涵、外延、特征、态势、外在关联和内在机制的认识与把握。通过研究和调研可以看出，群体性事件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而本论文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新时期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理论研究。

从实践层面来说，其意义体现于：

1. 有利于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与现实对话的能力

理论性与应用性兼备是思想政治工作的显著特点。在深化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的同时，还应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与时代的接轨，增强其与现实对话的能力。关注和研究群体性事件，正是思想政治工作面向现实、增强与现实对话能力的基本体现。

2. 有助于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不是一句空话,必须结合具体现实,不断与时俱进,在理念、思路与方法上不断创新。本论文以思想政治工作的视野研究群体性事件,正是以群体性事件作为基本载体,检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效应,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供“试验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谋求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化和有效性的提升。

3. 有助于为我国应对当前群体性事件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

全面、系统地研究和阐述党和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总结其成功经验,找出其不足和教训,可以为我们在应对当今乃至今后的群体性事件问题提供借鉴和启示。同时,本论文在总结、分析以往相关理论的同时,将直面现实、植根实践,从实证角度了解和考察群体性事件,把握当下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具体现状及其原因,明确现有的群体性事件应对措施得失,总结其中的规律,有助于提高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能力,为进一步认识和应对群体性事件提供理论支撑。

三、论题的研究综述

本文选题,涉及到的内容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二是思想政治工作与群体性事件的相互关联。遵循这一思路,对前人的学术研究进行简单的梳理和总结。

(一) 国内群体性事件研究概述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学界的专家学者开始较为系统地关注和研究群体性事件,取得了一批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国内出版与之直接相关的学术著作达五十余部,发表论文上千篇,研究项目也被国家与部分省市列入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群体性事件的涵义

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涵义,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认为,群体性事件指“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群体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造成影响。”^[1]

[1]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我国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特点、原因及政府对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一定数量的人们为了实现某一目的,采取围攻、静坐、游行、集会等方式对抗党政领导机关乃至破坏社会公私财物、侵犯干群人身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它不包括敌我矛盾性质的紧急治安事件和由于自然灾害、技术失误引发的灾害事故,而是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积累、激发的聚众闹事。”^[1]

陈晋胜将群体性事件定义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有一定数量的群众参与的,通过表情达意的形式,以期实现群体目的的信访、走访、静坐、请愿、宣示闹事、集会、罢工、游行、示威,乃至围堵冲击党政机关,拦截铁路、道路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活动。”^[2]

陈月生将群体性事件界定为“受特定的中介性社会事项刺激而突然爆发,以寻求共同利益的人为主,采取自发或有组织的聚众形式,与公共秩序和安全发生矛盾或对抗的行为或活动。”^[3]

于建嵘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有一定人数参加的、通过没有法定依据的行为对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4]这一定义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规定性:其一,事件参与人数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其二,群体行为在程序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的甚至是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三,聚集起来的人群并不一定有共同的目的,但有基本的行为取向。其四,这些事件对社会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管治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5]

虽然上述界定表述各有不同,但都是从主体、目的、原因、方式、性质、危害等方面界定,只是侧重点有所区别。

2. 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近年来,关于群体性事件特征的研究,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龚维斌认为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是:数量不断增加、问题更加复杂、由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变的危险、对抗性增强、聚合性风险加大、解决难度加大。^[6]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总结为:利益的主导性、诱因的多样性、参

[1] 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2000—2001中国调查报告——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282—283页。

[2] 陈晋胜:《群体性事件研究报告》,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3] 陈月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与舆情》,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4] 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5] 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6] 龚维斌等:《社会群体与群体性事件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97—400页。

与主体的多元性、行为上的偏激性、影响的冲击性、处置的艰巨性。^[1]

高新民等人认为，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当下出现的群体性事件有着独有的特点：非政治性、广泛性、理性与非理性并存、行为偏激性、起因偶然性、频发高发性、防控复杂性、交织性。^[2]

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总结为：事发突然、始料未及；矛盾交织、事因复杂；参与者众、处置困难；危害严重、影响极坏。^[3]

周忠伟将其分为基本特征与衍生特征，前者包括社会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危害性；后者包括利益性、预谋性、扩张性、变异性、复杂性。^[4]

于建嵘专门分析了泄愤型群体性事件的特点，第一是事件起因偶然，升级剧烈，失控迅速；第二是绝大多数参与者与作为导火线的具体实践并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第三是事件总体上仍属于自发行为，并无从头到尾策划、运作整个事件的组织；第四是事态的扩大，往往与谣言的传播有密切关系；第五是众多参与者在相互间的激烈情绪感染下，行为狂热和反常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重大的公共财产损失。^[5]

上述观点主要是从群体性事件的数量、起因、过程、参与者、结果、影响等维度进行的分析。

3. 群体性事件的分类

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较有代表性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提出，群体性事件根据发生行业领域和内容性质可分为经济性、社会性、民族性、涉外性、文化性等五种；根据主体的规模差异可分为个体型、小群体型和大群体型三类；根据事件是否有准备可分为预谋性和偶发性两类；根据表现形式，可分为暴力型和非暴力型两种；根据区域分布情况，可分为有关城市问题的、有关农村问题的、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涉及金融问题的群体性事件。^[6]

刘能依据大量经验案例以时间为序将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分为三种：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传统精英（大学生、知识分子）为主流参与

[1]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中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5页。

[2] 高新民等：《领导干部应对群体性事件案例选评》，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3] 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2000—2001中国调查报告——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283—284页。

[4] 周忠伟：《群体性事件及处置》，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10页。

[5] 于建嵘：《社会泄愤事件中群体心理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6]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中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6—11页。